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張玉麗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陳翰玄

陳昇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6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8月26日113年度重訴字第3號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萬4,066元，經本院於113年10月2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而此項裁定業於113年11月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等件附卷足憑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4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周裕暉

05 法官 高偉文

06 法官 張逸群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1 書記官 顏培容